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楊翠芬

被　　告　陳泓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0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而該集團成員出於詐欺之故意，於同年5月起，陸續使用通訊軟體「LINE」暱稱「○○○分析師」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、「小雞幣幣」、「社群財富噴井計畫-菁英班D」向伊佯稱可透過「BUIK-Pro交易所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給被告而受有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詐欺之不法行為，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，

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蓋詐欺之被害人依自己之意思移轉財產給加害人，並不侵害物之本身實體或使用功能，亦不構成因無權處分喪失所有權，非對所有權之侵害，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故。

㈡原告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向其佯稱可透過「BUIK-Pro交易所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交付款項予被告等情，有「LINE」擷圖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8頁），佐以被告於本院刑事庭亦坦承上開犯行（見同卷第133頁），堪信上情屬實。被告既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30萬4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雖與該集團成員○○○以50萬元調解成立（見同卷第88至89頁），惟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取款行為與○○○無涉（見同卷第65至67頁），且原告主張○○○迄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自不影響被告所負賠償責任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（見重附民卷第23頁）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訴請被告給付930萬4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	備註
1	113年8月8日20時19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	新臺幣100萬元	
2	113年8月28日17時1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⑴新臺幣200萬元 ⑵美金5萬元	美金部分以同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31.55換算，折合新臺幣157萬7,500元
3	113年8月29日16時52分許	同上	美金15萬元	以同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31.51換算，折合新臺幣472萬6,500元